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

我國社會保險係採職業分立制，各職業之軍人、公教人員、勞工及農民，分別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無職業者則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本保險係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農民參加之在職社會保險，依九十一年間行政院指示，為使從事農業工作農民加入本保險的資格條件更為嚴謹，本辦法第二條有關從事農業工作申請參加本保險之資格條件應依「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以農作維繫生計」的原則，進行檢討。本辦法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增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人應全年銷售農產品或投入農業資材達一定金額以上。

然本保險既為職域性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每年應有銷售農產品之事實，以維生計。查監察院一百零三年財調四十四意見二、「從事農耕之目的如供自用（自用農）或休閒用（休閒農），既非以農為業者，應不得加入農保。」依此，僅有投入農業生產而未有銷售農產品事實者，應不得參加本保險，故前開規定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致力輔導檳榔廢園轉作，調減檳榔種植面積；又查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列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之現金救助項目，依此，種植檳榔農民參加本保險之資格條件應有所修正，以配合輔導檳榔廢園轉作政策目標，及天然災害救助之法令規定，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為落實本保險為職域性社會保險，明定申請人應以出售農產品為目的，而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一定金額，始得加保，及增訂具學生身分與種植檳榔農民參加本保險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另修正有關「翁姑、媳婦」之規定，以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第二條修正申請人應備文件，以符投保單位審查實際所需。

(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為利現地勘查人員參與審查小組協助審查工作，修正本保險審查小組成員。(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明確規範現地勘查應記載事項及規範審查小組應審查不予通過之情形，並配合修正附件紀錄表內容。(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為確認被保險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情形，增訂農會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必要時應辦理現地勘查之程序及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以下簡稱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p> <p>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以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參加本保險者，應為五十歲以下，但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者</p> <p>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p> <p>四、依法從事農業<u>生產</u>工作，<u>以謀取生計</u>，並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p> <p>（一）自有農業用地：以登記本人、配偶、直系血親、<u>一親等直系姻親</u>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一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〇·〇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p>	<p>第二條 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以下簡稱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p> <p>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以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參加本保險者，應為五十歲以下，但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者。</p> <p>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p> <p>四、依法從事農業工作，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p> <p>（一）自有農業用地：以登記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一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〇·〇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p>	<p>一、我國社會保險採職業分立原則，各職業之軍人、公教人員、勞工及農民，分別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本保險；無業者則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院台內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七九二八號函指示，為使從事農業工作農民加入農保的資格條件更為嚴謹，本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應符合「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以農作維繫生計」二大原則，爰酌修第一項第四款序文文字，以資明確。</p> <p>二、為強化被保險人權益、落實性別平權、以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p> <p>三、本保險為職域性社會保險，農民參加本保險每年應有實際出售自營農產品之事實，以自力耕作營生。查監察院一百零三財調四十四意見二、「從事農耕之目的如供自用（自用農）或休閒用（休閒農），既非以農為業者，應不得加入農保。」及「申請人如從事農耕係供自己及其家庭食用，或利用閒暇從事農耕作為休閒，亦需購買農業生產資材</p>

<p>者。</p> <p>(二)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2.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3. 自有林地面積未達○·二公頃，其餘農業用地面積未達○·一公頃，且連同承租農業用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達○·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4.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 	<p>(二)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2.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3. 自有林地面積未達○·二公頃，其餘農業用地面積未達○·一公頃，且連同承租農業用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達○·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4.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 	<p>，故資材購買費用之憑證不足以證明申請人有以農維繫生計之事實。」。次鑑於林木撫育及生長期長，須造林期滿始可伐採造林木，故森林具有生產週期長，無法連年取得短期收益特性，倘申請人從事林木生產，每年無持續性農產品收入，難以維持日常生計，縱有投入農業生產之資材，仍與申請人每年應有實際銷售自營農產品之農保在職社會保險意旨未符。復考量農民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原因，致全年銷售農產品未達規定金額之可能，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全年出售農產品達規定之金額為目的，而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一定金額，始得加保。另自一百二十一年一月十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本條例第十一條，將本保險之月投保金額提高為新臺幣二萬四百元，又農產品銷售金額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生產面積具關聯性，於該款規定之面積未修正前，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金額應依現行月投保金額計算，爰併予修正。</p> <p>四、本保險為從事農業工作者之在職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應實際以農為業自力營生，在學之學生原則應不得參加，惟為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在職進修農民加保權</p>
---	--	---

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5.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外之他人農業用地，且於該農業用地設定農育權，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三) 養蜂農民：所持飼養蜂箱總數，達一百箱以上，且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以下簡稱養蜂申報作業程序），申報從事養蜂工作者。但申報有案未滿二年之青年養蜂農民，得僅持有飼養蜂箱達五十箱以上。

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5.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外之他人農業用地，且於該農業用地設定農育權，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三) 養蜂農民：所持飼養蜂箱總數，達一百箱以上，且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以下簡稱養蜂申報作業程序），申報從事養蜂工作者。但申報有案未滿二年之青年養蜂農民，得僅持有飼養蜂箱達五十箱以上。

(四) 實際耕作者：經中

益，爰參照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及立法說明，增訂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五、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修正後，已刪除原住民應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始取得所有權之限制，故該條例修正後，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即依自有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規定參加本保險，惟倘依該條例修正前規定取得耕作權、地上權之原住民，提供相關設定耕作權、地上權之證明文件，仍得準用自有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爰配合修正第三項規定。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維護國民健康，積極推動檳榔廢園轉作，以調減檳榔種植面積。又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現金救助項目規定，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爰配合中央癌症防治會議決議調減檳榔種植面積政策，及參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規定，新增第八項規定。又基於信賴保護原則，避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或曾參加本保險，但未辦理種植檳榔登記農民，因戶籍遷移或其他資格條件異動而無法繼續參加本保險，故為同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另

(四)實際耕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

五、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以下簡稱農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新臺幣三萬六百元以上或為全年出售農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者。但以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所定資格，並以前款第一目或第二目申請參加本保險者，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或為全年出售農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二)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

六、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者。但符合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所定資格者，其領取之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不在此

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

五、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三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金額者。但以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所定資格，並以前款第一目或第二目申請參加本保險者，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二)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

六、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者。但符合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所定資格者，其領取之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不在此限。

前項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

參照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非屬本現金救助項目者，應覈實予以扣除；作物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應按實際種植比率換算各項作物面積救助，故為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以保障檳榔間作或混作其他農作物之農民權益。

限。

七、具學生身分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之學生。

(二)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之學生。

前項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依該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耕作權、地上權之原住民，得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自有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規定參加本保險。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之自有農業用地，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信託予信託業者，仍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自有農業用地。

第一項第四款農民所持以參加本保險之土地，不論其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

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耕作權、地上權之原住民，得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自有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規定參加本保險。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之自有農業用地，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信託予信託業者，仍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自有農業用地。

第一項第四款農民所持以參加本保險之土地，不論其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參加本保險。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二、同目之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證：

- 一、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業用地。
- 二、經由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

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參加本保險。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二、同目之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證：

一、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業用地。

二、經由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納入輔導且租賃契約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三、農會為公正第三人，查證確認該租賃契約存在，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農民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休耕政策，其於休耕期間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之從事農業工作。

以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資格條件申請參加本保險者，以未具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資格條件者為限，且其加保之農業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

納入輔導且租賃契約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三、農會為公正第三人，查證確認該租賃契約存在，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農民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休耕政策，其於休耕期間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之從事農業工作。

以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資格條件申請參加本保險者，以未具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資格條件者為限，且其加保之農業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p>規定。</p> <p><u>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種植檳榔者，農民應曾辦妥專案種植登記。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一、<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或曾參加本保險。</u></p> <p>二、<u>間作或混作其他作物，按實際種植比率換算，其他作物面積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u></p>		
<p>第三條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檢具下列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p> <p>一、國民身分證。</p> <p>二、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以配偶、直系血親、<u>一親等直系姻親</u>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應另檢附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但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資格條件加保者，得免檢具戶口名簿。</p>	<p>第三條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檢具下列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p> <p>一、國民身分證。</p> <p>二、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應另檢附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但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資格條件加保者，得免檢具戶口名簿。</p> <p>三、切結每年實際從事農</p>	<p>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農民購買之農業生產資材與銷售之農產品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故第一項第八款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作文字修正外，增訂檢附購買憑證時應另附銷售切結書供農會審查之規定。</p> <p>三、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新增學生參加本保險之資格條件，於第一項第十六款明定應其檢附之證明文件。</p> <p>四、配合第二條第九項第一款規定，新增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申請人有第二條第九項第一款規定情形，應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所載之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以資證明。</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十六款配</p>

<p>三、切結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等。屬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所定資格者，並應切結未領有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以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p> <p>四、以配偶、直系血親、<u>一親等直系姻親</u>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應檢附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p> <p>五、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p> <p>六、依第二條第六項辦理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p> <p>七、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五辦理者，應檢附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p> <p>八、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產品之憑證，或前一年內購買農業</p>	<p>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等。屬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所定資格者，並應切結未領有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以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p> <p>四、以配偶、直系血親、<u>翁姑或媳婦</u>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應檢附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p> <p>五、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p> <p>六、依第二條第六項辦理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p> <p>七、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五辦理者，應檢附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p> <p>八、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但以第</p>	<p>合遞移為第十八款，文字未修正。</p>
---	---	------------------------

生產資材之憑證及出售農產品切結書（如附件二）。但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資格條件且以全年農產品銷售金額或全年生產成本加保者，得免檢具之。

九、申請前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養蜂農民應另檢具飼養蜂箱之現況照片二張以上。但依第六條辦理現地勘查者，得免檢具之。

十、自有或承租之農業用地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屬共同共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全體共同共有人訂定之分管契約、分管圖或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有第二條第七項所定情形者，於休耕期間申請參加本保險時，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經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

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資格條件且以全年農產品銷售金額或全年生產成本加保者，得免檢具之。

九、申請前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養蜂農民應另檢具飼養蜂箱之現況照片二張以上。但依第六條辦理現地勘查者，得免檢具之。

十、自有或承租之農業用地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屬共同共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全體共同共有人訂定之分管契約、分管圖或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有第二條第七項所定情形者，於休耕期間申請參加本保險時，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經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出具農業用地當期作符合停灌補償標準之證明文件。但

<p>出具農業用地當期作符合停灌補償標準之證明文件。但投保農會可代為查詢者，免附。</p> <p>(二)農會或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前一個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客觀證明文件。</p> <p>十二、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資格條件加保者，應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依養蜂申報作業程序所核發之申報證明文件。</p> <p>十三、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資格條件加保者，應檢具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從農工作證明）。</p> <p>十四、以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所定資格加保者，應檢附國防部各軍司令部核定之退除給與名冊，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十五、曾依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參加本保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再申請參</p>	<p>投保農會可代為查詢者，免附。</p> <p>(二)農會或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前一個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客觀證明文件。</p> <p>十二、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資格條件加保者，應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依養蜂申報作業程序所核發之申報證明文件。</p> <p>十三、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資格條件加保者，應檢具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從農工作證明）。</p> <p>十四、以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所定資格加保者，應檢附國防部各軍司令部核定之退除給與名冊，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十五、曾依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參加本保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再申請參</p>	
---	---	--

<p>加本保險者，除前款文件外，應檢附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工保險局）查詢之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但投保農會可代為查詢者，免附。</p> <p><u>十六、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學生，應檢附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u></p> <p><u>十七、符合第二條第九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應檢附第十五款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但投保農會可代為查詢者，免附。</u></p> <p><u>十八、其他有關文件。</u></p> <p>農會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發還申請人。</p> <p>農會應至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核申請表填具之土地資料並列印查詢結果，供審查使用。</p>	<p>（以下簡稱勞工保險局）查詢之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但投保農會可代為查詢者，免附。</p> <p>十六、其他有關文件。</p> <p>農會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發還申請人。</p> <p>農會應至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核申請表填具之土地資料並列印查詢結果，供審查使用。</p>	
<p>第四條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以該農會總幹事、推廣部主任、保險部主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人</p>	<p>第四條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以該農會總幹事、推廣部主任、保險部主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人</p>	<p>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應向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加保；第六條規定現地勘查由農會會同農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故將第二項審查小組中，</p>

<p>員二人，共五人組成審查小組為之。必要時，得邀請<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會務部主任</u>列席。</p> <p>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戶政單位及農會組織區域內公所人員擔任之。</p> <p>審查小組由農會總幹事召集，並由第一項人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員二人，共五人組成審查小組為之。必要時，得邀請會務部主任列席。</p> <p>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u>農業、地政、戶政單位</u>或農會組織區域內公所人員擔任之。</p> <p>審查小組由農會總幹事召集，並由第一項人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調整為戶政單位及農會組織區域內公所人員，以協助審查工作。另審查小組審查加保資格時，亦可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給予行政指導，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六條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農會保險部應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彙齊，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並列印審查表，再就相關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書面查核，述明具體意見後，依下列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但有第三條附件一所定客觀證明文件之一者，得免辦理現地勘查：</p> <p>（一）現地勘查由農會會同申請人及農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必要時，得請地政單位協助。農會辦理</p>	<p>第六條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農會保險部應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彙齊，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並列印審查表，再就相關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書面查核，述明具體意見後，依下列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但有第三條附件一所定客觀證明文件之一者，得免辦理現地勘查：</p> <p>（一）現地勘查由農會會同申請人及農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必要時，得請地政單位協助。農會辦理</p>	<p>一、將現行附件二現地勘查紀錄表文字，增訂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以資明確。</p> <p>二、為落實本保險資格審查工作，及明確規範農民應不予加保之情形，增訂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至第四項至第六項，文字未修正。</p>

以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資格條件加保者之現地勘查時，應另會同農地所在地之農業改良場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屬畜產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辦理。

(二)現地勘查時應就下列事項，填寫現地勘查紀錄表（如附件三），提供審查小組審查：

1. 申請人從事農業生產之作物及面積。

2. 從事農業生產之作物是否具合理之栽培密度、規模，並有維護管理之事實。

3. 申請人是否具有農業生產技術能力。

二、審查小組審查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應依相關法令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必要時，應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農業經營方式，並審查申請人是否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審查小組成員如發現申請人申請表所記載者與事實情況顯

以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資格條件加保者之現地勘查時，應另會同農地所在地之農業改良場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屬畜產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辦理。

(二)現地勘查時應填寫現地勘查紀錄表（如附件二），提供審查小組審查。

二、審查小組審查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應依相關法令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必要時，應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農業經營方式，並審查申請人是否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審查小組成員如發現申請人申請表所記載者與事實情況顯有不符時，應再詳加查證，並得邀集相關機關辦理複勘。

三、審查小組審查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應將審查結果當場作成紀錄，並將相關文件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其審查會議紀錄及名冊應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

有不符時，應再詳加查證，並得邀集相關機關辦理複勘。

三、審查小組審查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應將審查結果當場作成紀錄，並將相關文件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其審查會議紀錄及名冊應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正本則留存農會供編造加保名冊及建立電腦檔案之依據。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應陪同農會辦理前項第一款之現地勘查，無故不到場者，農會得不受理其申請。農民經農會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通知列席審查會議說明，無故不到場者，亦同。

審查小組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審查不予通過：

一、申請文件不齊全，或有其他得補正之情形，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二、加保資格條件未符合本辦法規定。

三、檢具之銷售農產品或

查，正本則留存農會供編造加保名冊及建立電腦檔案之依據。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應陪同農會辦理前項第一款之現地勘查，無故不到場者，農會得不受理其申請。農民經農會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通知列席審查會議說明，無故不到場者，亦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一項第三款農會所送資料，檢視農會審查個別被保險人之資格及決議是否符合規定，審查小組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農會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撤銷其決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抽查作業要點，並依該要點規定，每年定期抽查轄內各農會辦理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審查之情形。其抽查作業要點及抽查結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勞工保險局抽查農會辦理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審查情形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辦理。

<p><u>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顯不合理，或與從事農業生產以謀取生計之必要性顯不相當。</u></p> <p><u>四、從事農業生產之作物不具合理之栽培密度及規模，或不具維護管理之事實。</u></p> <p><u>五、不具從事農業生產技術能力。</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一項第三款農會所送資料，檢視農會審查個別被保險人之資格及決議是否符合規定，審查小組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農會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撤銷其決議。</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抽查作業要點，並依該要點規定，每年定期抽查轄內各農會辦理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審查之情形。其抽查作業要點及抽查結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勞工保險局抽查農會辦理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審查情形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辦理。</p>		
<p>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向戶籍所在地之基</p>	<p>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向戶籍所在地之基</p>	<p>一、為確認被保險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情形，增訂第七項規定，農會辦理</p>

層農會申報。

被保險人因死亡、遷出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當然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於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行提出申請參加本保險。

被保險人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資格條件參加本保險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 一、未取得有效之從農工作證明。
- 二、其加保之農業用地，經所有權人以書面向農會主張被保險人無合法使用權利。

被保險人所持參加本保險之農業用地，於參加本保險期間經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告為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者，於公告解除列管前，得視為依法從事農業工作，繼續參加本保險。

農會應於污染控制場址公告解除列管後三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前項被保險人資格，不符合加保資格者，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農會應辦理被保險人

層農會申報。

被保險人因死亡、遷出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當然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於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行提出申請參加本保險。

被保險人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資格條件參加本保險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 一、未取得有效之從農工作證明。
- 二、其加保之農業用地，經所有權人以書面向農會主張被保險人無合法使用權利。

被保險人所持參加本保險之農業用地，於參加本保險期間經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告為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者，於公告解除列管前，得視為依法從事農業工作，繼續參加本保險。

農會應於污染控制場址公告解除列管後三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前項被保險人資格，不符合加保資格者，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農會應辦理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得於必要時辦理現地勘查。

二、現行條文第七項至第九項，移列至第八項至第十項，文字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十項移列至第十一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三，酌修文字。

資格清查工作，清查時除所依據客觀事實明白足以確認外，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通知送達七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意見，逾期不提出者，逕送審查小組審查。必要時，農會應通知被保險人列席審查小組會議說明農業經營方式，並由審查小組審查被保險人是否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被保險人經農會通知無故不到場者，審查小組得逕依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農會辦理前項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必要時，應於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前辦理現地勘查，辦理方式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農會應將被保險人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案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並列印審查表送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農會為審查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得請戶政及地政機關提供農民之戶籍及地籍資料或派員至戶政

資格清查工作，清查時除所依據客觀事實明白足以確認外，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通知送達七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意見，逾期不提出者，逕送審查小組審查。必要時，農會應通知被保險人列席審查小組會議說明農業經營方式，並由審查小組審查被保險人是否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被保險人經農會通知無故不到場者，審查小組得逕依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農會應將被保險人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案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並列印審查表送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農會為審查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得請戶政及地政機關提供農民之戶籍及地籍資料或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查對被保險人戶籍資料。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後加保之被保險人，農會應於被保險人加

事務所查對被保險人戶籍資料。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後加保之被保險人，農會應於被保險人加保後，每年辦理一次資格清查。必要時，應會同被保險人及下列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並將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及現地勘查結果送審查小組審查：

一、被保險人為養蜂農民者：會同其戶籍所在地或流動放養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會同其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

前項被保險人為實際耕作者時，農會應於其從農工作證明核發滿一年及滿二年之日起二個月內，會同被保險人及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並將現地勘查紀錄表（同附件三）函請農業改良場審查被保險人是否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業改良場應將審查結果通知農會。

保後，每年辦理一次資格清查。必要時，應會同被保險人及下列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並將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及現地勘查結果送審查小組審查：

一、被保險人為養蜂農民者：會同其戶籍所在地或流動放養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會同其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

前項被保險人為實際耕作者時，農會應於其從農工作證明核發滿一年及滿二年之日起二個月內，會同被保險人及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並將現地勘查紀錄表（同附件二）函請農業改良場審查被保險人是否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業改良場應將審查結果通知農會。

第三條附件二 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出售農產品切結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出售農產品切結書

本人為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茲切結本人檢具之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所列之資材確與生產自營農產品具合理性及必要性，且本人確有出售自營農產品之事實，說明如下表，如有虛偽不實情形，願依相關規定退保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從事生產之農作物品項	
從事生產面積	
全年產量	
全年出售金額	
銷售管道	

此致

_____農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本表新增。
- 二、為利投保單審查人出產情爰本以實形新增，以符需。

